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23 年建昌 圩水利长效管护项目合同协议书

(项目编号: 竞磋 JSKT2023-007)

合同编号: <u>竞磋 JSKT2023-007</u>

项目名称: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23 年建昌圩水利长

效管护项目

采购单位: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

管护单位: 常州金典劳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8 月 16 日

甲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

乙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常州金典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_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2023年建昌圩水利长效管护项目项目的管护单位;

管护范围: 直溪镇建昌圩范围内河道 145.39km、圩堤 23.74km、排涝站 5座、灌溉站 3座、村庄河塘 17个等水利工程的长效管护;

服务期限:1年。

- 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:
- ①中标通知书:
-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;
- ③招标文件(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);
-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根据政办发【2013】154号《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以及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,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- 2、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,按<u>季度</u>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。具体奖罚见考核标准。
 - 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 - 4、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,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 - 5、拥有《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(试行)》的解释权。
 - 6、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、核算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政办发[2013]154号关于《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。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。

- 2、为保证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,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。
- 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。
- 4、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 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、乙方应予赔偿。
- 5、在任何情况下(除灾害天气期间),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管护保洁任务,同时保证管护人员安全。
 - 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事务。
- 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,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,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 - 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 - 9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10、必须配齐管护人员(购买相应保险),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、船只等,配备救生衣、劳保物品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;打捞的垃圾、漂浮物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,绝对禁止焚烧、填埋。
- 11、合同终止时,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,并办理交接手续:
 - 12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- 13、管护期间禁止使用农药等化学药物清理水草、杂草等,造成一切后果由 管护公司自行承担。对该违规行为,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- 1、合同年度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<u>810000</u>人民币元(大写:<u>捌拾壹万</u>), 管理费的结算形式:合同签订生效后,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管护费用(根据考核要求)。并按长效管护考核细则规定如发生奖励或扣款的,在支付管护费用时按考核结果结算。
 - 2、付款及扣款方式:

付款方式: 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支付方式:管护考核小组根据每季度综合考核情况支付管护费用,每季度支付费用为合同价的20%。季度考核得分排名为5~7名的,当季度管护费用扣减3000元;季度考核得分排名8~9名的,当季度管护费用扣减5000元;其余名次正常

支付, 所有扣减费用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时结算。

区级及以上河长部门、12345平台、环保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考核,因为河道保洁扣分或签发河道保洁问题单(整改单),24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钱,超过24小时整改的有1次扣合同价款的2‰,扣款在年底管护费中统一扣除。

五、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,于 <u>2023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15</u>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,乙 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 交接手续和准备,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的支付

- 1、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,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价的 2% / 标段作为 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,不支付利息。
- 2、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,甲方一次性无 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- 1、因不可抗力(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)不能履行合同的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,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,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- 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- 1、合同生效: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。
- 2、合同终止: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,乙方仍未纠正,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,终止全部合同,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 - 3、甲方根据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,年度综合成绩较好,结合实

际情况,对管护公司就其工作量及价格参考 2023 年标准可以延续合同 1 年,最 多可续签两年(若主管部门政策调整,根据相关规定执行)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协商未果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,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,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,并经签证同意,作为本各同的附

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》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

年 月 日